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88號

原告 鄧瑞軒

被告 詹雅雯

張世瑾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09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經查，前開刑事案件，因被告詹雅雯、張世瑾分別於民國114年1月9日、114年1月23日撤回上訴而確定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法官 邱 顯 祥

法官 陳 淑 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孫 銘 宏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